

再醮,过去特指妇女再婚再嫁。在这里,我们主要说说年轻妇女再嫁的风俗。

再醮有两种人群:一种情形是那些被丈夫驱逐、遗弃、离异而被遣送回娘家、休掉的已婚妇女。早在古代,我国婚嫁礼仪中就有出嫁即遣弃妻子的明文规定。媳妇犯有哪些律条可被男方离弃呢?古代社会有丈夫遣弃妻子的七种条款,曰“七出”。《孔子家语·本命解》:“妇女有七出三不去。七出者:不顺父母者、无子者、淫僻者、嫉妒者、恶疾者、多口舌者、窃盗者。”也作“七去”。《大戴礼·本命》也有类似记载:“妇有七去:不顺父母,去;无子,去;淫,去;妒,去;有恶疾,去;多言,去;窃盗,去。”又叫作“七弃”。《公羊传·庄公二十七年》:“大归曰来归”何休注:“大归者,废弃来归也。妇人有七弃……无子弃,绝世也;不事舅姑弃,悖德也;口舌弃,离亲也;盗窃弃,反义也;嫉妒弃,乱家也;恶疾弃,不可奉宗庙也。”“七出”也好,“七去”“七弃”也罢,各种叫法不离其宗,都是封建宗法制度为维护夫权而制定的迫害妇女的封建礼数。对于丈夫一方,可以无中生有或莫须有的其中任何一条为理由,单方面决定与妻子离婚;这也给那些喜新厌旧、心怀不良、居心叵测的男方无端抛妻提供了口实。这些被种种借口遣送回娘家的妇女就是下一步再醮的人群。

而另一种再醮的妇女则是留守在婆家的寡妇。女子出嫁到男方家庭后,其丈夫因疾病或突发事故等原因死亡后,按旧的丧葬礼仪,妻子要为亡夫持一年的重服。倘若妻子年轻,又无生育子女,明智的公婆懂得“池中无水难养鱼,壶中无酒难留客”的道理,判断出新寡的儿媳不可能孤身独守空房的结论,干脆来个长痛不如短痛,待儿媳新丧服毕,主动打让让守寡的儿媳找个比较好的人家嫁出去。

有人问:守寡的儿媳再醮改嫁为什么由公婆做主?这得从重男轻女的源头说起。男大当婚,女大当嫁乃人之常情,天之公理。生男孩,给传宗接代,延续香火,是自家的;生女孩,养大了嫁人,是人家。因此在旧观念中历来认为: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。嫁出去就是人家的人,死了就是人家的鬼。出了嫁的闺女生杀予夺,终生大事的决定权以结婚为分水岭,往往交给了男方家庭主宰。这些守寡再醮的妇女找什么样的男人,什么地方、什么样的家庭往往由婆家说了算。读过鲁迅先生小说《祝福》的人,里面塑造的祥林嫂这个人形形象,就是所说这类群体的一个典型,缩影。这类人更不被人待见,被视为扫帚星,丧门倒霉,晦气深,克死了丈夫,娶了这样的妇女凶多吉少,所以,命运更惨,婚姻不幸,再醮更难。

综上所述,两种再醮的情形,她们都有一个共同点,就是被世俗歧视,另眼相待,再醮不能与所谓正统的婚礼同等对待,不按“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”的“六礼”完婚。

具体表现有如下七点:

其一:“男尊女卑”影响深,再醮妇女难成婚。男尊女卑的观念渊源流长,影响深远。如封建社会君臣、父子、夫妇之道的“夫为妻纲”(班固《白虎通·三纲六纪》),《仪礼·丧服》:“妇女有三从之义,无专用之道。故未嫁从父,既嫁从夫,夫死从子”。这就是封建社会歧视和压迫妇女的教条。到了宋代的程朱学派有些人将“男尊女卑”推向极致,给妇女戴上的枷锁更沉重了。“妇女守节,从一而终”遂广泛流行,推崇,“好马不配二鞍,好女不嫁二男”的观念大受吹捧。在这种社会环境下,被丈夫离弃的妇女和那些寡妇再醮就压力重重,难以成婚。

其二:包办再醮人,轻率当商品。被丈夫遗弃而遣送回娘家的妇女中,有的与哥嫂、弟媳关系不好处,而弄得全家鸡犬不宁,更重要的原因是,已出嫁的女儿被离弃后住在娘家,不论被遗弃的理由是真是假,被人抛弃了,父母脸上总感不光彩,不体面。女大外向。视出过嫁的女儿当外人,成了家庭的包袱、累赘,心头病。于是“女大不可留,闺女快再嫁”的心理占据了父母思虑的上风。心急喝不了热粥。人,心慌往往无智,拿不定正主意。急急火火地给女儿找个婆家,匆匆忙忙就嫁出去了。

而那些守寡留守在婆家的妇女更是前途暗淡,命运难卜。公婆更是沉不住气,像热锅上的蚂蚁,急不可耐,急功近利,饥不择食,急于求成。不管守寡的儿媳再嫁的人家好不好,只管讨要“聘礼”多和少。几番讨价还价之后,把钞票装进了腰包。一纸婚约,成了卖身契。妇女再醮变成了赤裸裸的商品交易。

其三:再醮虽说是新婚,不是花轿乘坐人。有一句熟语:大

姑娘出嫁坐轿头一回。头一回,也是最后一回。济阳一带,是古齐国故地,重古鲁国之风。长期流传着初嫁的姑娘乘坐花轿的风俗习惯。婚姻是终身大事。明媒正娶的大姑娘坐花轿出嫁,名正言顺。坐花轿是初嫁女子所独享的特权,最高待遇,也是成年女子的一生荣耀之最。然而对再醮的妇女而言,虽然也是新婚,却没有资格乘坐花轿再嫁。如果与再醮婆家距离不远,由媒人带领男方丈夫或家人步行接到家中;路途较远的,由媒人引路,男方以牛车或马车为代步工具将新婚再醮妇女接到婆家。要想坐花轿,没份,可望而不可及。由此,对再醮妇女的歧视可见一斑。

其四:不是明媒正娶,夜黑悄悄过门。正因为再醮妇女不是有媒人、按传统结婚仪式迎娶的婚姻,所以就没有多么喜庆热烈的气氛,甚至没有鞭炮燃放、欢庆的鼓乐。在传统婚姻的“请期”仪式中,男方传给女方的帖子中,明确表明古历某月某日某时某刻过门拜堂成亲,过门的时间一般定在上年的某个时辰。明媒正娶,正大光明,光天化日,六礼告成,新妇过门,鼓乐齐鸣。场面多么盛大,仪式何等隆重!而对再醮的新婚妇女来说,只是一种奢望,办不到,不能实现的宿愿。婚期一到,由媒人带路,男方再派个人趁夜深人静,再从醮妇女的娘家或婆家接到男方的家里,悄悄过门,做贼似的,几乎是偷偷摸摸的走进再醮家。情景凄凉。窥一斑而知全豹。由此可见,歧视再醮妇女新婚到了何等深痛程度!

其五:“六礼”不沾边,草草婚事办。古人有云:“名不正,则言不顺;言不顺,则事不成。”因为妇女再婚不符合封建婚姻的传统,与“六礼”相违背,只能独辟蹊径,婚事自始至终操办得往住太过潦草、急切、匆忙、轻率,为日后的不和美、不和谐、不稳固埋下了伏笔,留下了潜在的危险因素。

其六:明明新婚新媳妇,却背骂名受侮辱。再醮的年轻妇女,刚进婆家门,才结合的新婚姻,按理说,也是梅开二度的新娘子,新媳妇,是这家的新人。就是才过门的新媳妇,却身背骂名,常被男方凌辱。被骂作小贱人、克星,别人扔掉的破鞋、吃两面水井的女人、小后娘、二踢脚,是花钱买来的马,任男人骑随男方打,不一而足。换了一个生活环境,让人感觉到空气更污浊,精神更压抑、凝重,气息更死寂,可怕。再醮,是从火海又跳进了深渊,黑咕隆咚,没有希望,不见光明,心理上蒙受了层厚厚的阴霾。

其七:包办再醮的妇女,悲剧上演不断。那些由父母一手包办再醮妇女的命运,大多数悲惨凄楚的。她们任人摆布,听天由命,嫁鸡随鸡,嫁狗随狗,逆来顺受,忍气吞声,委曲求全,忍辱负重,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,挣扎在人间地狱的最底层。

哪里有歧视,有压迫,有欺凌,哪里就有反抗,有正义,有争衡。总有再醮的妇女为有尊严的生存,与歧视、侮辱勇敢地起来抗争,不屈不挠,可歌可泣。其中迷途的有之,以死相争的有之,因逃跑被逮回来锁住手脚,囚于牢笼,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有之,因不满歧视、霸凌而遭受毒打,折磨致死的人有之……孙悟空跑不出如来佛的手掌。身单力薄冲破封建旧礼教的樊篱。再醮妇女无论怎样苦苦挣扎,最终沦为旧社会制度的殉葬品。

上述种种不公正受人歧视的待遇,主要指那些再醮的年轻妇女。至于说那中年及中年以上的再醮妇女,被骂为“伤风败俗”“人无定性,老不正经”而更不被待见,所承受的歧视程度,比再醮年轻妇女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总而言之,旧时再醮的妇女是父母手中的低廉商品,是当牛做马的家庭奴隶,是男人的泄欲工具,是传宗接代的生育机器,是旧礼教旧社会的牺牲品。

雄鸡一唱天下白,反动王朝众人理。无边落木萧萧下,不尽长江滚滚来。翻身做主人,人民得解放。昔日生活在人间最底层的广大妇女,在“男女平等”的旗帜下,打碎了“男尊女卑”的枷锁,成了新社会的“半边天”。其社会地位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,真正成了新中国的主人。“父母包办”“买卖婚姻”扔进了历史垃圾堆,男女平等、自由恋爱、婚姻自主的新风尚已蔚然成风,婚姻嫁娶上的旧礼教旧风俗习惯已经荡然无存,一去不复返了。

你看,再婚甚至三婚的年轻妇女与那些初婚的女子结婚的礼遇完全一样,别无二致!

新社会妇女再婚再也不会遭受歧视了。

作者系城区居民



古事(迹)追忆

- 1.清光绪十二年(1886),凌汛决口。该年立春之后,黄河中上游河段回暖较早,河中冻结的冰凌融化下泄,而下游河段仍在封冻中,下泄的冰凌被堵塞,卡冰、抬高形成冰坝,水位上涨,造成葛店段决堤。具体地点在现葛店险工52号到65号之间。该处为原来的大堤。
- 2.清光绪二十年(1894),当时的河务官员欲借黄河水沙的力量淤积滩地,贸然在葛店扒开大坝,结果河水失控,造成溃决。
- 3.新中国成立以来历次抗洪(凌)抢险:
 - 1949年7月1日至10月20日,长达109天伏秋大汛,7次洪峰。更为不利的是,长达12年的抗战和解放战争给黄河造成的创伤尚未恢复,黄河堤防低矮、残缺、隐患累累,包括葛店在内的整个济阳河段险象环生。面对严峻的防汛形势,全县党政军民总动员,男女老少齐上阵,集中人力物力到防洪第一线,终于保住了黄河不决口;
 - 1955年,凌汛到来,河面封冻,一般冰厚0.2—0.4米,冰厚2—3米,险情严重。在葛店工段,采用了船碾石磨打封口的办法,每船配备25人,碾上300公斤的石磨打封冰层,扩大封口,防止拥冰卡凌;
 - 1956年,凌汛汛情严峻,山东省河务局派来爆破队支援破冰;
 - 1958年7月特大洪水,葛店54号坝漫水,56—60号坝与水面持平,62—64号坝,漫水深0.1—0.3米;
 - 1959年,凌汛汛情严峻,县防汛指挥部组织

爆破队进行破冰;

1964年整个伏秋汛期,洪水流量大,水位高,且降雨不停,雨期长,雨量多,3次洪峰三次漫滩;

1969年凌汛期间,有5次冷空气入侵济阳,黄河出现了历史罕见的三封三开险恶局面,卡冰阻水,凌洪漫滩,险情频发。解放军8722部队的一个连奉命前来支援,抢救救灾;

1974年,因河道宽浅插封阻水,凌洪

漫滩堤堰。

1976年8月下旬,黄河中下游连降大到暴雨,河水暴涨,洪水过流达一个多月,滩区全部漫水;

1982年8月,出现1958年以后的第二次大洪峰;

1985年9月,洪水入济,济阳沿河部分滩区进水,葛店大水毁堤;

1996年8月,汛情异常,水位高,流速缓,大坝走石严重,葛店26—45号,52号,64号大坝,特别是38、39号坝,险象环生,抛石3次后又续抛铁丝笼,才控制住险情;背河堤脚出现渗水,池塘藕湾10天内水位上涨0.5米,成为国家黄委关注的防汛点;

2003年伏秋汛期,国家实施第二次调水调沙实验,加上黄河全流域持续降雨,相继出现三次洪峰,发生生产堤溃决、串水漫滩现象。

在历次防汛抗洪过程中,葛店村民都跟全县军民一道,在党和政府领导下,斗志昂扬,不畏艰苦,服从安排,团结协作,严防死守,理智应对,斩洪锁浪,抵危抢险,取得了一次次胜利,勾画了一幅幅撼动人心的抗洪图,保住了安身立命的家园。

4.清末民国初,葛店设有私塾,有学生20余人。

5.1938年,日本侵略军曾在葛店村住扎,烧杀抢掠,无恶不作,有两村民被日军无故杀害,村民王光信被日军抓去当劳工,修建铁路。

6.1940年夏天,村民葛大壮因推磨沭流洪背,到大堤上歇息乘凉,有一个日本兵骑大马,挎战刀从堤堰点回济阳县城路过这里,葛大壮看到后,赶忙回家,丧心病狂的日本兵追到家中,用

村址三迁图景新(下)

——济阳街道葛店村印记

◎齐建水

战刀把他杀害。

7.大王庙。葛店村早年傍于济水(即大清河),清咸丰五年(1855年)强夺济水故道入海,经常泛滥为患。为了“驯服”黄河,先民们既对水旱灾害进行过长期艰苦的斗争,同时对自然灾害又有崇拜神灵的依附心理。加上统治阶级利用人们的愚昧落后,使得一些传说更加离奇而神秘。古代先民们最有影响、最受崇拜的黄河神,俗称河伯,并赋于他人格化。如《史记》所载,河伯娶妻的故事,脍炙人口,家喻户晓。而山东黄河两岸的民间,普遍崇拜的神是“金龙四大王”,俗称“大王爷”。大王之下的水神叫“将军”。龙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有鳞有须,能兴云作雨的异兽动物,先民认为龙生活在水中,由于地上的水与天上的下雨密切相关,于是人们让龙当成了水的主人,管理地方水旱丰歉。其后宗教又创出诸天龙王、四海龙王、五方龙王等,渐而是存水之处,无论江河湖海、渊潭泉井,无不住有龙王。于是龙王遍及天下,而济阳一带信奉的河神是“金龙四大王”。每当出现黄河决口的时候,河工人员在堵决口之前,事先备好黄表香烛和木盆,加心留意着大王的出现。住在断坝残堤水边岸旁,出现小蛇一样的东西,人们一旦发现,便视其为“大王”,将黄表纸铺于木盆之内,小心翼翼,持盘靠近小蛇。一面虔诚地祷告,一面把木盆放在小蛇的头前,并迁就小蛇的左右上下移动,随之移动木盆,让大王进入盘内,立时用黄表纸罩盖,名曰“黄罗伞”,大王紧缩其体,在木盆中不敢动弹。于是,人们便把大王请进庙内,设坛摆祭,焚纸烧香,顶礼膜拜,扶乩问卜。附近闻知者,纷纷携带贡品前往祭拜,人山人海,络绎不绝。

据村中老年人王尔友忆述,葛店村原来建有一座大王庙,庙廊绿树环抱,飞檐朱壁,一度香火兴盛。后来由于年久失修,在一次龙卷风过境中,坍塌毁灭。

王尔友

件逐步改善,人们由咸菜佐食转变为早晚有炒菜佐食,肉蛋奶也成为日常消费品。

待客:村民们非常重视待客礼仪,客人进门,起身相迎,先让座,再敬烟敬茶,款待酒饭。如遇结婚、做寿等重大场合时,有“返席”之风,俗称“两半截儿”。近些年来,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,人们更注重招待客人的饭菜质量,待客程序逐渐与城里接轨,简化了很多。

称呼:以前称父母叫“爹妈”,现在都叫“爸爸妈妈”。通常,管与父亲同辈份且比父亲年龄大的男人叫“大爷”,大爷的妻子叫“大妈”、“大娘”;管血缘较近或关系密切的叔叔叫“伯伯”,血缘较远的喊“叔”,管父亲亲兄弟的配偶喊“妈”,如“大妈、二妈、三妈”,血缘较远的叫“婶子”。长辈喊晚辈通常直呼学名或乳名,喊晚辈的媳妇多以“丈夫名+家”相称。

婚姻:上世纪九十年代前,缔结婚姻程序较为复杂,要先后经历提亲、小见面、大见面、换号、下柬(联户贴)、上头、送艳轿(陪送的家具、被褥等)、迎亲、回门儿等诸多环节。此后还要“四天叫八天送”——过门第四天女方要派人到男方接回新娘子,第八天由岳父送回来。近些年来,提倡喜事新办,有些环节都简化了。

丧葬:亲亡之日,停遗体于正堂,子女侄孙围绕痛哭。亲亡故后每日早、午、晚都要“送浆水”。次日,差人去给亲戚送信,扎灵棚,拉遗体去火化,火化回来入殓。戴孝子女穿丧衣,男的戴丧帽,女的戴麻子(用白孝布叠成的长条),守在灵棚里。第三天中午,等至亲到齐,开始出丧。焚烧纸糊的车马轿子,长子(女)捧瓦,然后起灵上路。路上,由出嫁的至亲女儿、侄女和外甥等摆祭桌,然后送亲灵至墓地,之后“三七”(死后的第三个七)、“五七”、“一百天”,子女都要上坟祭奠。近些年,村里移风易俗,提倡厚养薄葬,省略了很多繁

俗。

饮食:村民习惯性于一日三餐,上世纪七十年代前以玉米、高粱、地瓜干等粗粮为主,自从实行了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,粮食产量提高,人们开始以馒头为主食,早晚伴食粥或稀饭。随着生活条

件逐步改善,人们由咸菜佐食转变为早晚有炒菜佐食,肉蛋奶也成为日常消费品。

待客:村民们非常重视待客礼仪,客人进门,起身相迎,先让座,再敬烟敬茶,款待酒饭。如遇结婚、做寿等重大场合时,有“返席”之风,俗称“两半截儿”。近些年来,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,人们更注重招待客人的饭菜质量,待客程序逐渐与城里接轨,简化了很多。

称呼:以前称父母叫“爹妈”,现在都叫“爸爸妈妈”。通常,管与父亲同辈份且比父亲年龄大的男人叫“大爷”,大爷的妻子叫“大妈”、“大娘”;管血缘较近或关系密切的叔叔叫“伯伯”,血缘较远的喊“叔”,管父亲亲兄弟的配偶喊“妈”,如“大妈、二妈、三妈”,血缘较远的叫“婶子”。长辈喊晚辈通常直呼学名或乳名,喊晚辈的媳妇多以“丈夫名+家”相称。

婚姻:上世纪九十年代前,缔结婚姻程序较为复杂,要先后经历提亲、小见面、大见面、换号、下柬(联户贴)、上头、送艳轿(陪送的家具、被褥等)、迎亲、回门儿等诸多环节。此后还要“四天叫八天送”——过门第四天女方要派人到男方接回新娘子,第八天由岳父送回来。近些年来,提倡喜事新办,有些环节都简化了。

丧葬:亲亡之日,停遗体于正堂,子女侄孙围绕痛哭。亲亡故后每日早、午、晚都要“送浆水”。次日,差人去给亲戚送信,扎灵棚,拉遗体去火化,火化回来入殓。戴孝子女穿丧衣,男的戴丧帽,女的戴麻子(用白孝布叠成的长条),守在灵棚里。第三天中午,等至亲到齐,开始出丧。焚烧纸糊的车马轿子,长子(女)捧瓦,然后起灵上路。路上,由出嫁的至亲女儿、侄女和外甥等摆祭桌,然后送亲灵至墓地,之后“三七”(死后的第三个七)、“五七”、“一百天”,子女都要上坟祭奠。近些年,村里移风易俗,提倡厚养薄葬,省略了很多繁

俗。

饮食:村民习惯性于一日三餐,上世纪七十年代前以玉米、高粱、地瓜干等粗粮为主,自从实行了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,粮食产量提高,人们开始以馒头为主食,早晚伴食粥或稀饭。随着生活条

件逐步改善,人们由咸菜佐食转变为早晚有炒菜佐食,肉蛋奶也成为日常消费品。

待客:村民们非常重视待客礼仪,客人进门,起身相迎,先让座,再敬烟敬茶,款待酒饭。如遇结婚、做寿等重大场合时,有“返席”之风,俗称“两半截儿”。近些年来,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,人们更注重招待客人的饭菜质量,待客程序逐渐与城里接轨,简化了很多。

称呼:以前称父母叫“爹妈”,现在都叫“爸爸妈妈”。通常,管与父亲同辈份且比父亲年龄大的男人叫“大爷”,大爷的妻子叫“大妈”、“大娘”;管血缘较近或关系密切的叔叔叫“伯伯”,血缘较远的喊“叔”,管父亲亲兄弟的配偶喊“妈”,如“大妈、二妈、三妈”,血缘较远的叫“婶子”。长辈喊晚辈通常直呼学名或乳名,喊晚辈的媳妇多以“丈夫名+家”相称。

婚姻:上世纪九十年代前,缔结婚姻程序较为复杂,要先后经历提亲、小见面、大见面、换号、下柬(联户贴)、上头、送艳轿(陪送的家具、被褥等)、迎亲、回门儿等诸多环节。此后还要“四天叫八天送”——过门第四天女方要派人到男方接回新娘子,第八天由岳父送回来。近些年来,提倡喜事新办,有些环节都简化了。

丧葬:亲亡之日,停遗体于正堂,子女侄孙围绕痛哭。亲亡故后每日早、午、晚都要“送浆水”。次日,差人去给亲戚送信,扎灵棚,拉遗体去火化,火化回来入殓。戴孝子女穿丧衣,男的戴丧帽,女的戴麻子(用白孝布叠成的长条),守在灵棚里。第三天中午,等至亲到齐,开始出丧。焚烧纸糊的车马轿子,长子(女)捧瓦,然后起灵上路。路上,由出嫁的至亲女儿、侄女和外甥等摆祭桌,然后送亲灵至墓地,之后“三七”(死后的第三个七)、“五七”、“一百天”,子女都要上坟祭奠。近些年,村里移风易俗,提倡厚养薄葬,省略了很多繁

童年的回忆

◎潇筱

那年带学生学完选自萧红的《呼兰河传》中的《祖父的园子》,我脑海中便一直浮现出祖父的样子。我与祖父有关的儿时记忆也随之如潮水般涌现。

我与祖父,也曾有过一个特别的园子——那是大伯家的院子。在我上三年级那年,祖父祖母搬了过去。这院子就在我家后面,因此,我童年的许多时光也便在这里度过。

院子并不大,里面却有五六棵参天的大树,我不知道它们何时被栽下,总觉得它们应该比我的年龄还要大!这其中有几棵是高大的梧桐,那粗壮的树干,我一个人抱不过来;扇子般的叶子,在夏天是清凉的代名词,在秋天则如飞舞的黄色蝴蝶。其他的,如厨房门外多子的石榴树,西墙边被压歪了的枣树,红绿果叶的枸杞树,每到丰收时节,一众果实更是令人垂涎三尺。

祖父爱花,种了许多花花草草,有菊花、指甲桃、地瓜花、鸡冠花……虽不是什么名贵品种,但在这农家小院里,却是一抹独特而又亮丽的风景。

炎热的夏季,四处都是热浪般的空气,这院子里却满是清凉,怎能不惹人喜爱?但是,说到我最喜欢的,还要数这些大树的恩赐——知了猴。

农村的夏天,大小孩最喜欢的活动莫过于捉知了猴了吧!吃罢晚饭,拿着手电筒,在长着大树的地方来回转悠,不管是地上的洞,还是树上的“瘤状凸起”,都要忍不住看一眼,那里面都可能藏着一个小惊喜呢。而我,就不用“费尽心机”满村地溜达着找知了猴了,这院子就是我的“主战场”。

天一擦黑,吃过晚饭,我和祖父祖母就在院子里乘凉,祖母缠过小脚,行动不便,她只负责乘凉,捉知了猴是我和祖父的活动。每隔十几分钟我们就会到大树旁转一圈,看看是否有心细的知了猴出动。每一次的发现都令人振奋,如此反复,乐此不疲。捉知了猴不仅要靠眼睛,还要靠耳朵,祖父耳背,这是我的专长——如果在树上的叶子间有那种“窸窣窸窣”的动静,很有可能是一只刚刚出洞的知了猴在奋力地向树边爬去呢。

这院子里的知了猴,可不止出现在树上、地上,还有可能爬到门框上、窗台上,有两次竟还爬到了坐着乘凉的祖母的腿上,这让不能参与捉知了猴活动的祖母也很是开心。

可别小瞧这院子,我和祖父一晚上捉知了猴的战果,远比在村子里转悠要丰硕的多,最多的一晚收获了有四五十个之多,这在当时足够令人满意了。但是,即便我和祖父很努力的找知了猴,可也还是熬不过那些“夜猫子”,它们总能金蝉脱壳,第二天飞上枝头吱吱地叫着,仿佛在向我和祖父宣告胜利。我们总是会在各处发现已经“猴去壳空”的知了皮,那是祖母的最爱,她眼睛不好,听人说了皮能明目,于是我还多了个收集知了皮的任务,

那些知了皮被祖母做成了薄脆饼,也成为了我儿时的一种美味。

在没有小伙伴邀约的日子,我白天也喜欢在这院子里转悠。有时会发现可怜的知了猴不小心“投胎”到了砖缝里,成熟了却钻不出来,被活活憋死在里面。1998年那年大暴雨,我们被迫停课不说,就连洞中的知了猴也被“冲出了家门”,这可把我高兴坏了,直接把它们捡来洗干净,抓把盐腌上,心想:这次连热水都省了。可是没想到,个把小时过去,知了猴竟然慢慢苏醒过来,在盘子里打起架来,原来之前它们只是被大水给“冲昏了头”啊!

祖父不止会捉知了猴,他幼时读过几年私塾,会写毛笔字,喜欢看书,还喜欢写写画画。

祖父喜欢读厚厚的《三国演义》《水浒传》,我可却并不感兴趣,那时也不知道这就是大名鼎鼎的名著。家中并没有什么适合小孩子的读物,只有当教师的大伯带回的几本杂志,无聊的我只能学着祖父的样子拿书来打发时间,到现在我还记得,我曾读过《鲁智深倒拔垂杨柳》和《周恩来传》。

祖父能写会画,还喜欢做各种小玩意儿。有一次,祖父把之前用酒盒做过的小扇子送给了邻居的几个小孩子,虽然那都是我都不喜欢的,可是看着他们拿着扇子“招摇过市”,我心里还是有些许不高兴。于是,我又缠着祖父给我做新的扇子,而且一定要比他们的更独特,更好看。我不会画画,但是祖父会啊!我要祖父画一把“仙桃扇”——要画一个大大的桃子,下面带着两片陪衬的叶子,祖父果然画得惟妙惟肖,我对新扇子很满意,顿时又喜笑颜开。

每到农时,祖父会跟我们一起去场院里忙碌,我最喜欢收麦子的时候,因为祖父会用麦秸给我量身定做漂亮的戒指和手镯。在阳光的照射下戒指金灿灿的,亮的耀眼,那是我儿时记忆中最为珍贵的礼物,每年必不可少。只可惜,我并没有学到这一门特殊的手艺,以至于现在无法复刻这特殊的首饰。

时光总是匆匆,那个喜欢在祖父手上荡秋千的我,终究是在光阴的脚步中长大了。等我上了初中,开始住校,在家的日子少了许多;学业逐渐繁忙,也没有那许多的心思玩耍了。再后来,大伯病了,院子里的梧桐树也因有人质疑“树旺人旺”而被砍了,从此就连夏天里知了的叫声也少了许多。

又过几年,祖父祖母也搬走了,院子渐渐荒凉下来。我上了高中、读了大学,与祖父祖母相处的日子更是少之又少,但在他们面前,我还总是可以任性撒娇,仿佛自己还是当初那个不谙世事的小女孩。

祖父祖母皆是高寿,但也终究只能陪我走短短一程。在我三十岁左右的几年里,家中连遭变故,祖母、祖父、母亲相继离世,我的童年也彻底地结束了。自此,君长眠,我常念,相见只在梦里了。

作者单位:曲堤街道

文缙节,既节省了时间,又节约了钱财,深受群众欢迎。

节日:村里有很多节日,公历的有元旦(阳历年)、五一节、国庆节等,农历有春节、元宵节、二月二、寒食节、清明节、端午节、七月十五、八月十五(中秋节)、小年等。

名人简记

王尔希 1922年12月生,1945年3月参加八路军,1945年7月在齐临县大队时牺牲。

王玉才 1927年7月生,1949年3月参军,1951年抗美援朝时,在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十六军二二〇团牺牲。

王尔忠 团职干部,已退休。

王昭恭 1939年2月生。1957年12月入伍,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,1958年10月回国,加入中国人名解放军工程兵参加国防施工。1960年12月入党,历任班长、副排长、管理排长、管理员;1969年10月转业。先后在济阳县稍门公社工业办公室、稍门乡、仁风镇工作,历任工业办主任、纪检干部、党委纪检委员、纪检书记、人大主席团主席。1999年2月退休。荣立三等功一次。

桑振翼 1956年11月生,1975年10月参加工作,历任稍门人民公社办事,县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唐庙乡党委书记。1998年4月,任县电力总公司总经理、书记。1999年5月,兼任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党组书记(副县级)。2004月,任济阳县供电公司党委书记。2016年退休。

或畅游在黄河蜿蜒的长堤之上,观听大河波澜壮阔的涛声,或漫步在葛店美丽的街巷之内,品味村庄悠久的历史,我们不禁为这巨大的变迁而感慨,而动容,更为这片土地上奋斗的人们而自豪,同时也为村庄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光明前景充满无限期待。

(完)

作者单位:区文联



本文由区文联文艺志愿服务队供稿